

防范征地冲突中地方政府与村委会的委托代理关系研究

谭术魁¹, 赵毅¹, 刘旭玲²

(1. 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2. 深圳市南山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 深圳 518052)



摘要 运用委托代理理论分析“防范征地冲突外包制”中存在的委托代理关系, 提出相应的激励措施。地方政府与村委会为获取“帕累托改进”而缔结防范契约, 但由于存在隐性契约和非对称信息的缺陷, 后者易发生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导致委托代理关系破裂。通过构建理论模型探讨地方政府有效激励村委会防范征地冲突的改进措施, 提出: 考虑把村民、开发商等纳入契约框架, 接受社会监督, 增强契约的约束力; 从信号传递及信号甄别的角度, 派驻征收项目顾问,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 有利于防范风险, 维持委托代理关系的稳定和高效运行; 对于政治偏好型村委会, 可通过设计预期政治晋升和嘉奖来降低逆向选择风险; 对于经济偏好型村委会可适当提高收益分配比例, 加大违法成本以防范道德风险。

关键词 征地冲突; 地方政府; 委托代理; 非对称信息; 隐性契约

中图分类号: F 30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456(2018)03-0130-07

DOI 编码: 10.13300/j.cnki.hnwxkb.2018.03.016

在当前农村土地征收实践中, 部分地方政府采用“行政包干”的方式将征地任务整体发包给村委会来完成^[1-2], 被称为“征地包干制”^[3]。地方政府通过责任书、征地协议等形式, 与被征地所属村委会明确征地包干任务、包干费用、完成时限要求和风险责任划分, 要求村委会具体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与此同时, 地方政府往往与村委会商定征地冲突防范责任事项, 并写进征地包干协议, 或者在征地项目中单独与村委会签订“防范征地冲突责任书”, 从而实现防范征地冲突责任随征地主体责任的下沉而“外包”。基于笔者 2016 年 11—12 月在深圳、惠州两地的调研观察, “防范征地冲突外包制”的主要做法包括: (1) 属地化管理, 匹配权责关系。地方政府赋予预征土地所属村委会部分征地自主权和冲突矛盾处置权, 在提供指导意见和一般标准的基础上, 由后者组织实施征地工作并承担征地补偿物核算、征地矛盾调解、回应失地农民诉求、追踪检测征地冲突隐患、宣传教育引导舆论等征地冲突防范任务。(2) 监督和激励并举, 提高防范效率。地方政府一方面提供进度超前奖金和政治晋升机会, 并不限制村委会的增量资金使用, 来提高后者的工作积极性; 另一方面, 制定征地冲突发生率、规模等指标, 严厉惩罚和调换对征地冲突防范不力的村干部, 保证征地冲突防范效果。

在各级地方政府之间, 征地冲突防范任务是沿着“省级政府—市级政府—县级政府—乡镇政府”的层级下放^[4], 而“防范征地冲突外包制”是这种行政科层制下的委托代理关系拓展和延伸, 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安排。地方政府通过“征地冲突防范外包制”的运作, 将自身从征地冲突的发生场域抽离, 避免与被征地农民发生直接冲突和对抗。农民关注的焦点转向对征地剩余价值的分配和使用, 少数农民的不满和抗争对象指向村委会, 原本广泛且一致的行动目标被分化, 冲突矛盾集中、扩大和升级的可能性大大降低。同时, 地方政府获得处理征地冲突种种问题的退路和空间, 对防范征地冲突起到积

收稿日期: 2017-09-15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地方政府防范群体性征地冲突事件的能力表征、建设成效与提升策略研究”(13YJA790101)。

作者简介: 谭术魁(1965-), 男,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 土地管理、房地产管理和住房政策。

极作用。以惠州市为例,通过创新“防范征地冲突外包制”,已实现三个月“零冲突”,7个征地项目顺利完成无上访^①,平安中国建设成效显著。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在长沙市、深圳市某些“防范冲突外包”项目中却出现了村委会带头上访,或者村委会私卖土地给开发商的情况。实践中的问题迫切需要理论的解释并给出建议。

“防范征地冲突外包制”是隐蔽在基层防范征地冲突领域的一种非正式治理机制,尚未引起学者的重视。现有防范征地冲突相关研究往往局限于地方政府内部,从地方政府单一主体出发,不同程度地忽略了征地冲突防范中地方政府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协同关系^[5-7]。实际上,地方政府与相关主体在话语扩散、能力互补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尤其是地方政府与村委会的典型“委托代理”关系在防范征地冲突中发挥重要作用。地方政府与村委会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是如何形成的?地方政府怎样激励村委会以维护委托代理关系的高效稳定运行?本文从防范征地冲突中地方政府与村委会的委托代理关系形成入手,分析委托代理关系的特征与问题,通过建立激励模型,求解代理人——村委会效用最大化时的努力水平及其影响因素。在此基础上,探究地方政府有效激励村委会的措施,以期为地方政府防范征地冲突的效果提升提供依据。

一、地方政府与村委会委托代理关系的形成原因

新制度经济学契约理论认为,委托代理关系是一个或者多个行为主体按照某种明示或隐含的契约安排,指定或雇佣另一些行为主体为其服务,并根据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对其支付相应的报酬,由此形成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8]。在防范征地冲突实践中,地方政府出于自身局限、非经济性等考虑,通过契约关系赋予村委会较大自主权,由其执行征地冲突防范任务,并对其进行监督和激励,而村委会(具体是村干部)利用自身的行动便利性和信息优势可获得社会声誉和物质奖励,双方均得到“帕累托改进”,获得额外收益。在地方政府主导下,双方通过口头商定或签订“防范征地冲突外包协议”等非正式契约安排权利义务,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1. 地方政府的“帕累托改进”效应:防范征地冲突成本降低

地方政府防范征地冲突的投入成本高昂,尤其是获取信息成本和执行成本不容忽视。征地冲突的发生是一个从冲突意愿形成、冲突积累到冲突激化的过程^[9]。冲突意愿形成和积累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在村组成员之间发酵,往往不易被监测。地方政府下乡进村调查冲突隐患,工作量巨大。冲突激化后,地方政府需处理上访、化解纠纷等,由于基层管理经验缺乏,事倍而功半(如图1)。

村委会防范征地冲突拥有地方政府没有的优势:获取信息优势和行动能力优势。第一,村委会掌握防范征地冲突所需的关键信息。预征地农民对征地政策的态度、补偿的满意度、征地过程中的权利保障^[10-11]等都决定了征地冲突意愿的产生和增强,获取这些关键信息针对性防范征地冲突至关重要。一方面村委会是农民的自治组织,村委会干部作为农民群体的成员,通常会参与具体征地活动。另一方面村委会对所辖村庄大小事务了解深入、跟踪及时,能为防范征地冲突提供所需信息。第二,村委会在防范征地冲突的行动能力上具有比较优势。一方面,村委会具有行动便利性和及时性。征地冲突防范工作贯穿征地项目全进程、各环节,如冲突排查、隐患监测、张贴宣传政策等工作具有持续性、全面性的特点。村委会“驻扎”在征地第一线,对征地项目实际情况掌握透彻。另一方面,村委会长期与农民打交道,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思想劝导、搬迁动员、获取真实意愿等方面接受度更高。

地方政府在防范征地冲突过程中,若与村委会建立“联盟”,借助村委会的力量,能够以较小成本方便快捷获取关于被征地农民的动态信息,强化基层行动能力,推动防范工作执行,提升征地动员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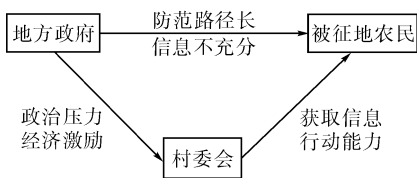


图1 地方政府、村委会和被征地农民关系

① 数据来源于惠州市政法委员会。

召力。同时村委会协助地方政府进行谈判,宣传相关政策方针,安抚群众等。由此可见,地方政府与村委会“合作”,建立统一行动联盟,可使得防范征地冲突成本大大降低,与村委会达成委托代理关系的动力强劲。

2. 村委会的“帕累托改进”效应:获得额外收益

在我国现行农村基本管理制度下,村委会承担着解决纠纷和管理土地的绝大部分工作,为村庄内部提供公共服务,建设公用事业,却无固定经费来源,普遍存在入不敷出的局面。我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村委会是处理公共事务、调解纠纷、上报群众诉求、协助维护社会治安等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不属于行政编制,无地方政府财政拨款。

这种情况下,村委会如果顺利推进征地工作,可获得额外收益。一方面村委会凭借管理集体土地的权利,获得征收补偿提留。《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委会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规定,“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若土地被征收,村委会会提取一定比例土地补偿款。如果村委会协助平安征地,解决农民土地纠纷,获得地方政府的物质支持,将增加村委会运转经费。此外,村委会在村干部的裹挟下表现出“理性经济人”色彩,追逐地方政府额外的经济奖励和政治赏识。因此,村委会完成征地冲突防范任务能够获得经济支持和社会声誉等额外收益,“帕累托”改进效果显著,村委会接受地方政府的“委托”意愿强烈。

二、地方政府与村委会委托代理关系存在的特征与问题

委托代理关系分析的前提是“理性经济人”假设,即双方都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在此前提下,地方政府与村委会的委托代理关系的核心问题是,在隐性契约和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如何设计激励契约以充分调动村委会的积极性,激发其最大努力水平,在满足自身利益的同时达到防范征地冲突综合效益最大化。激励问题的产生来源于两个因素:一是目标函数不一致。地方政府期待村委会尽可能提高努力水平,提升防范征地冲突的效果,而村委会在地方政府的带领下表现出“理性经纪人”特征,追求的是自身效用最大化,如高经济回报、政治晋升和社会声誉等。因此,村委会可能会偏离目标甚至损害地方政府利益。二是信息不对称。一方面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村委会掌握着较大自主权,另一方面由于地缘劣势、成本高昂等原因,地方政府掌握信息资源有限,无法对村委会进行有效监督。

1. 隐性契约下目标不一致加大契约背离风险

隐性契约是指主体间非显性合同关系下的相互信任和承诺^[12],双方依靠临时性和口头约定等方式界定权利义务关系。虽然在法律上,地方政府防范征地冲突的责任和村委会村庄治理的职能存在重叠,目标部分一致使得双方有合作基础,但不可忽视的是,这种实践中的非正式治理制度,已经超出行政科层制下委托代理关系范畴。地方政府与村委会的委托代理关系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是双方签订的“君子”协议,并无明确法律规定,也无行政强制措施。基于理性经济人的假设,外部诱惑大于村委会契约背离成本时,极易发生撕毁协议的情况。而隐性契约缺乏广泛支持和强制性保障,由此给委托代理关系的稳定带来巨大隐患。在惠州市 N 村征地冲突防范中,地方政府授意乡镇政府与村委会接洽,通过施加政治压力、经济利益引诱等手段与村委会签订“征地冲突防范外包”协议。但是在市场主体给出的更优厚条件下,村委会私自将土地转给市场主体进行工业开发,并否认与地方政府的协议关系,村民向省级政府和中央政府上访,导致当地政府处境尴尬。

2. 不对称信息催生隐藏信息和隐藏行动

不对称信息是指由于契约双方对信息获取能力的差异,使得契约当事人的一方持有另一方不知道的,甚至第三方也无法监测到的信息^[13]。不对称信息在地方政府与村委会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客观存在,易催生“隐藏信息”和“隐藏行动”(如图 2)。

一方面,虽然表面上双方的目标是要实现征地冲突防范效益的最大化,但是由于不同类型村委会

自身要素禀赋和价值偏好存在差异,使得不同村委会在防范征地冲突项目中的目标函数存在显著差别。由于这些目标信息没有公开,故地方政府与村委会确立委托代理关系时,无法获取村委会防范目标的“隐藏信息”。若地方政府与防范目标偏离的村委会合作,会导致“逆向选择”的问题。

另一方面,囿于自身地缘格局和要素特性,地方政府对代理人村委会的努力程度不能有效监测,对激励措施敏感程度无法衡量。加之,征地补偿剩余由村委会分配,使得地方政府无法对村委会的“隐藏行动”进行针对性的监督和激励。具有信息优势和基层行动优势的村委会通过“隐藏行动”实现自身效用最大化的目标。在防范征地冲突实践中,村委会与开发商勾结、与村民结盟骗取额外补偿款等“隐藏行为”屡屡发生,使地方政府利益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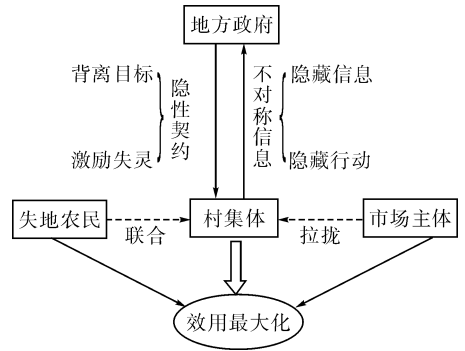


图 2 地方政府与村委会的激励机理

三、激励模型建立与分析

1. 基本假设及说明

经典委托代理理论认为,委托人和代理人是具有独立决策能力的“理性人”,具有特定的价值取向和一般的自利偏好,在预期效用的驱动下追求自身效用最大化。结合征地防范外包制地区地方政府防范征地冲突的实际工作特点,设定征地冲突防范委托代理模型的基本假设如下:

(1) 激励作用下的效用函数。防范征地冲突是村委会受地方政府委托,在土地征收前、中、后防患于未然,保障征地工作进行而采取的行动集合。地方政府获得的收益是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和顺利征地后的经济效益,其中大部分经济收益直接的来源是土地出让金分享所得。从理性经济人出发,以官僚经济学为基础,村委会受物质激励如工资、项目奖金等其他经济性报酬,非经济激励如政治嘉奖、仕途预期、社会声誉等激励。设村委会从地方政府获得征地项目基本薪酬为 W , 额外经济激励下的努力水平为 a_1 , 政治及社会激励下的努力水平为 a_2 , m 、 n 分别为村委会干部所受到的经济激励和政治激励下的满足程度,则村委会的激励效用函数表达式为:

$$U_1 = w + ma_1 + na_2 \tag{1}$$

(2) 村委会的努力成本函数。村委会在防范征地冲突过程中,在地方政府的激励下,投入人力物力进行走访调查,政策宣传。更重要的是,在冲突发酵时进行隐患排查。为了达到更好的防范效果,确保万无一失,需投入的成本倾向于边际递增。设 $c(a)$ 是村委会防范征地冲突过程中的成本函数,则一阶导数 $C'(a) > 0$, 二阶导数 $C''(a) > 0$ 。即成本函数一阶、二阶导数均大于零,成本是努力程度的凸函数,努力程度越高,成本越高,且边际成本递增。为了研究方便,在不影响研究结果的前提下,设定村委会防范征地冲突的成本函数表达式为:

$$C(a) = \frac{1}{2}c(a_1^2 + a_2^2) \tag{2}$$

(3) 村委会损失的征地收益。依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村委会经济组织为土地所有权的代理人,可以对征地补偿款进行一定比例提留,用作土地管理、发展生产经费,具体比例须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调查表明,如果成本价(征地价加上地方各级政府收取的各类费用)为 100%, 拥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失地农民只得 5%, 拥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得 25%~30%, 剩下 60%~70% 为地方政府及各主管部门所得^[14]。此外,在征地实践中,以往被归为“弱势群体”的农民为获得高额补偿,充分调动内部力量和外部势力挑起冲突。地方政府迫于上级和舆论压力,“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成为共知的治理逻辑^[15]。作为地方政府和被征地农民的“共同代理人”,村委会如果参与防范征地冲突,降低农民获得超额补偿的几率,同时很可能引致农民不满。若威望和支持率下滑,村委会的收益分配比例相应缩小。假设顺利征地后总收益为 A , 地方政府收益比例为 β , 村委会(及所代表

的农民)收益为 $A(1-\beta)$ 。村委会防范征地冲突努力程度越高,发生冲突可能性越低,获得高额补偿的可能性越小。设收益系数为 α ,征地总收益借用道格拉斯生产函数形式可得:

$$A = \alpha a_1^2 a_2^2 \quad (3)$$

因此,村委会的征地补偿收益为:

$$E = \alpha(1-\beta)a_1^2 a_2^2 \quad (4)$$

2. 激励模型建立

(1)激励合同设定。委托人的支付函数即作为期望效用函数,这样处理的原因一是委托人不能直接监督观察到代理人的努力程度,二是通过激励相容约束条件对代理人的行为进行间接的判断。委托人给予代理人的报酬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固定报酬(如基本工资或约定的其他固定回报),另一部分是与业绩挂钩的变动报酬(如浮动工资、奖金、晋升等)。业绩评价一般用双方都可观察到的指标。设地方政府的委托成本为 $S(a)$,地方政府作为委托人设定的激励合同如下:

$$S(a) = w + a_1 + a_2 + \alpha(1-\beta)a_1^2 a_2^2 \quad (5)$$

式(5)中 β 与 $(1-\beta)$ 是此消彼长的关系。

假设地方政府和村委会都是风险中性的,设村委会期望效用为 U ,则村委会的期望效用函数为:

$$U = w + m a_1 + n a_2 + \alpha(1-\beta)a_1^2 a_2^2 - \frac{1}{2}c(a_1^2 + a_2^2) \quad (6)$$

设地方政府的期望效用为 U' ,则地方政府期望效用函数为:

$$U' = \alpha\beta a_1^2 a_2^2 - w - a_1 - a_2 \quad (7)$$

地方政府与村委会的委托代理关系必须满足的条件为参与约束和激励约束。

(2)参与约束。参与约束是指代理人在委托—代理合约中获得的效用必须大于从其他地方或市场中可以获取的最低效用水平。如果该条件不能得到满足,那么代理人不会选择与委托人合作,设 \bar{U} 为村委会的保留效用,即代理人村委会在不接受合同时所能从其他地方或市场中所能获得的最大效用,如果 $\bar{U} > U$,如果村委会从地方政府获得的效用小于自己的保留效用则村委会干部不会选择与地方政府合作,则代理人村委会的参与约束条件(IR)为:

$$U \geq \bar{U} \quad (8)$$

(3)激励相容约束。激励相容(IC)是说委托人期望效用水平必须通过代理人的效用最大化水平来实现。即如果 a 是地方政府希望村委会达到的努力水平,当代理人村委会选择 a 时得到的效用大于其他选择时,才会主动选择努力水平 a 。设村委会可选集合为 A ,在 a_0 努力水平下村委会效用为 U_0 ,则有:

$$\forall a_0 \in A, U \geq U_0 \quad (9)$$

综上,地方政府防范征地冲突中的委托代理模型可以表示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Max } U' = \alpha\beta a_1^2 a_2^2 - (w + a_1 + a_2) \\ & \text{s.t. } \begin{cases} (\text{IR}) w + \alpha(1-\beta)a_1^2 a_2^2 - \frac{1}{2}c(a_1^2 + a_2^2) \geq \bar{U} \\ (\text{IC}) w + \alpha(1-\beta)a_1^2 a_2^2 - \frac{1}{2}c(a_1^2 + a_2^2) \geq U_0 \end{cases} \\ & a_1, a_2 \geq 0, m, n > 0 \end{aligned} \quad (10)$$

3. 结果与分析

由于信息不对称现象的存在,村委会的行为无法监督。同时依据委托代理关系中的激励相容条件可知,村委会在满足自身效用最大化的情况下实现委托人地方政府的效用,则问题转化为求解村委会效用最大化条件下的努力水平 a ,满足模型最优化的一阶条件为:

$$\frac{\partial U}{\partial a_1} = 2\alpha(1-\beta)a_2^2 a_1 + m - c a_1 = 0$$

$$\frac{\partial U}{\partial a_2} = 2\alpha(1-\beta)a_1^2 a_2 + n - ca_2 = 0 \quad (11)$$

整理得:

$$a_1 = \frac{m}{c - 2\alpha(1-\beta)a_1^2}; a_2 = \frac{n}{c - 2\alpha(1-\beta)a_1^2} \quad (12)$$

对变量求偏导数得:

$$\begin{aligned} \frac{\partial a_1}{\partial m} &= \frac{1}{c - 2\alpha(1-\beta)a_1^2}; \frac{\partial a_1}{\partial \beta} = \frac{-2a_1^2}{[c - 2\alpha(1-\beta)a_1^2]^2}; \\ \frac{\partial a_1}{\partial a_2} &= \frac{4\alpha(1-\beta)a_2}{[c - 2\alpha\beta(1-\beta)a_1^2]^2}; \frac{\partial a_2}{\partial a_1} = \frac{4\alpha(1-\beta)a_1}{[c - 2\alpha(1-\beta)a_1^2]^2} \end{aligned} \quad (13)$$

由 $\frac{\partial a_1}{\partial a_2} > 0$, $\frac{\partial a_2}{\partial a_1} > 0$ 可知,经济激励与社会政治激励作用效果正相关,具有替代性,任一种激励都可能达到较高努力水平的效果,需要依据代理人的偏好进行选择,同时也为外部诱惑改变村委会的防范目标留下隐患。且 $\frac{\partial a_1}{\partial \beta} < 0$, $\frac{\partial a_2}{\partial \beta} < 0$,说明地方政府的直接激励措施效果与征地补偿超额收益分享比例负相关,即地方政府减小征地收益超额收益比例,增大村委会分享征地收益比例,能显著激发村委会工作努力程度,有助激励措施效果提升。

由于 $a_1 > 0$, $m > 0$,所以 $c - 2(1-\beta)a_1^2 > 0$,此时, $\frac{\partial a_1}{\partial m} > 0$, $\frac{\partial a_1}{\partial \beta} < 0$ 。即, m 越大, a_1 越大; β 越小, a_1 越大。这说明,村委会物质激励下的努力水平与经济敏感度正相关。土地超额补偿系数(β),村委会分享超额补偿系数($1-\beta$)越大,经济激励越强,村委会努力程度越高。同时地方政府的土地征收报酬水平也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对村委会的工作满意度提高,对村干部的赏识度上升。因为村委会从地方政府得到了预期的物质激励后,获得更多土地征收回报的意愿明显降低,效用满足程度较高,主动工作积极性高,征地冲突防范效果明显。然而在征地冲突防范实践中,对经济利益敏感的村委会也有可能被外部环境诱惑,与开发商等社会主体勾结获得超额收益,损害被征地农民的土地合法权益,由此产生“道德风险”。

同理,村委会社会激励下的努力水平与政治社会激励满足程度成正相关,政治社会激励越强,村委会努力水平越高,且具有自发性。地方政府对村委会工作的满意度上升,同时农民对村干部信任值较高。对仕途有较高预期,注重社会声誉的村委会干部受到很好的激励作用,严格执行地方政府的防范任务,提升防范效果。然而,没有政治预期或是能力欠缺的村干部会以防范征地冲突为名主动向地方政府靠拢,以获取自身利益。在地方政府对基层信息缺乏的条件下,可能选择了并不是最优的村委会干部作为代理人,由此产生“逆向选择”风险,影响地方政府防范征地冲突目标的达成。

四、结 语

在防范征地冲突实践中,“防范征地冲突外包制”成为征地冲突频繁发生地区的惯常做法,这种非正式治理方式的实质是委托代理关系。村委会凭借自身信息优势和行动能力显著降低征地冲突防范成本,通过隐性契约与地方政府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但是,隐性契约的有限约束力导致村委会背离契约的风险较大。同时,由于不对称信息的存在,在契约签订前易发生“逆向选择”问题,在履行契约中地方政府对代理人村委会的努力程度不能有效监测,对激励措施敏感程度无法衡量易发生“道德风险”。

通过建立激励模型,求解村委会最大努力程度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村委会受征地补偿收益和政治社会激励明显,而且二者存在替代效应。村委会物质激励下的努力水平与经济敏感度系数正相关,经济激励越强,村委会努力程度越高;村委会社会激励下的努力水平与政治社会激励满足程度成正相关,政治社会激励越强,村委会努力水平越高,且具有自发性。

为解决隐性契约问题,需把村民、村委会、开发商等主体纳入契约框架,得到中央政府背书,并赢得大多数农民的支持,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显化”契约,增强契约约束力。此外,在与村委会结成的委托代理关系运行时,经济激励措施与社会政治激励措施需配合使用,并根据村委会不同的偏好类型而有所侧重,同时需要防范由于信息不对称和隐性契约所带来的“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从信号传递及信号甄别的角度,派驻征收项目顾问,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有利于防范风险,维持委托代理关系的稳定和高效运行。

参 考 文 献

- [1] 阮玉兴,胡章仓.且看许昌如何解决征地难——许昌市东城开发区开展包干征地试点工作扫描[J].河南国土资源,2003(4):20-22.
- [2] 陈晓薇.深汕特区实行征地包干新机制[N].深圳商报.2015-07-08(2).
- [3] 郭亮.土地征收中的“行政包干制”及其后果[J].政治学研究,2015(1):114-125.
- [4] 李雅楠.地方政府防范征地冲突群体性事件(MITL)绩效研究[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6.
- [5] 谭术魁,张南.地方政府防范征地冲突群体性事件话语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2016(9):4-11.
- [6] 宋海朋.地方政府防范群体性征地冲突能力研究[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5.
- [7] 张路.地方政府防范征地冲突群体性事件(MITL)路径研究[D].武汉:华中科技大学,2016.
- [8]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
- [9] 柳建文,孙梦欣.农村征地类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及其治理——基于冲突过程和典型案例的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14(2):101-114,143-144.
- [10] 邹秀清,钟骁勇.失地农民冲突意愿形成的心理感知影响因素研究[J].资源科学,2013(12):2418-2425.
- [11] 刘向南,吕图,严思齐.征地过程中程序性权利保障与农民满意度研究——基于辽宁省6市30村的调研[J].中国土地科学,2016(5):21-28.
- [12] 张彤.隐性契约和显性契约: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分析的新视角[J].教育发展研究,2008(Z1):23-27.
- [13] 谭智心,孔祥智.不完全契约、非对称信息与合作社经营者激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委托—代理”理论模型的构建及其应用[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1(5):34-42.
- [14] 鲍海君,方妍,雷佩.征地利益冲突:地方政府与失地农民的行为选择机制及其实证证据[J].中国土地科学,2016(8):21-27,37.
- [15] 祝天智.边界模糊的灰色博弈与征地冲突的治理困境[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2):97-108.

(责任编辑:陈万红)